

赣州市南康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康人住字〔2020〕1号

关于做好区公共租赁住房定向用于 人才配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驻区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加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改善人才居住条件,留住人才扎根我区创业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人才政策、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市发〔2017〕21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向配租房源基本情况

迎宾苑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坐落在区迎宾南大道,现有房源246套(其中一居室112套、二居室71套、大二居室63套)。

二、申请条件

(一) 本人、配偶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过集资建房、政府提供优惠政策住房等待遇的,且在我区城区范围内(南康城区是指蓉江街道、东山街道、南水新区)无住房、购房及建房记录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定向配租:

1. 在南康城区创业,或被单位(含区直、驻区单位)企业正式录用、聘用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应届生)、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毕业的归国留学人员)。

2. 符合我区产业发展需要的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

(二)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在南康城区范围内工作或生活,并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

(三) 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的住房待遇及个别特殊人才的住房困难,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

三、户型分配原则

本科毕业生一人或单身居住一居室、夫妻或夫妻带一个小孩居住二居室、三代同堂或夫妻带两个及以上小孩居住大二居室;硕士毕业生(含技师)一人或单身居住二居室、夫妻或夫妻带小孩居住大二居室;博士(含高级技师)毕业生居住大二居室。

四、租金标准

月租金、物业服务费按迎宾苑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现行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物业服务费标准执行。租赁期内，承租人才承担租金的50%，用人单位和受益财政各承担25%。

五、申请、审核和配租流程

(一) 2020年4月1日-4月20日，有住房保障需求的人才，可向所在单位报名申请。若房源供给大于审核通过后的单位人才住房配租申请数量的，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单位的人才规模、纳税额、行业荣誉等综合审议评定本批次单位排名顺序，按顺位进行选房。若房源供给小于审核通过后的单位人才住房配租申请数量的，区人才住房办根据审核通过后的人才住房配租申请数量比例确定供应给各相关单位的人才住房比例，经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比例进行摇号配租。后期申请将结合房源实际实行常态化申请受理。

(二) 用人单位可至区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领取《南康区人才住房保障申请审核表》（附件）或自行下载。

(三) 申请人如实填写表格并提交毕业证、学位证(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期限延长至提交申请材料后6个月)、婚姻情况佐证资料(未婚及丧偶的提供婚姻情况承诺书、已婚的提供

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或生效的离婚判决书)、缴纳“五险一金”凭证、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居住情况证明(单位盖章)及身份证,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交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备查、复印件一式二份)。

(四) 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填写的表格及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在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上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签署初审意见,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资料进行扫描或拍照,按户建立电子文件夹(用人单位为企业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将全部申请材料和电子台账(文件夹)及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移送至区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五) 区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应认真核查资料的完整性,并将汇总后的申请人信息及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至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 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步将申请人信息发送至区人社、教育、民政、自然资源、工商、住房保障等部门,分别协查申请人的人才类别、学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婚姻、不动产、工商登记和保障性住房信息,相关单位在收到协查信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协查结果。

(七) 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协查结果,牵头

组织人社、教育、民政、住建等部门进行会审。对会审合格的申请人，张榜公示5个日历天，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录入《南康区人才住房申请受理审核情况登记台账》，将全部申请材料 and 电子台账移送至区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八) 区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依据区人才住房办返回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按照人才的层次等级，由区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组织公开摇号或选房，摇号或选房结果对社会公布并报区人才住房办备案。

(九) 房源分配采取公开摇号或选房的方式进行，如定向配租房源少于申请人数，未中签的申请人将进入轮候。

(十) 摇号配租完成1个月内，用人单位应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签订《赣州市南康区人才住房租赁合同》，逾期视为申请人主动放弃本次人才住房承租资格。签订的租赁期限为三年，用人单位应依据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物业服务费(含本单位应承担的租金部分)。在该合同的框架下，用人单位可与承租人才签订子合同。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续签合同。

(十一) 承租人应缴纳的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由本人按月向工作的企业(单位)缴纳，再由企业(单位)按每6个月向人才住房的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缴纳；受益财政负担的租金，由

产权单位(或营运管理单位)按季造册,由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至区财政部门。

(十二) 定向配租房源的后续管理,参照《赣州市中心城区人才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执行。

(十三)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中签承租或享受租房补贴期间,其在赣州市范围内申请他处不动产权属登记时将受到限制。

(十四) 各用人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工作,为本单位承租人才建立租赁档案,要求承租人按规使用人才住房,不得转租、转借,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在人才住房的申请、使用、管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均可向区住建等相关部门举报(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南康区塔坳益民路和谐园廉租房小区内,邮箱:nkzfbz@163.com,联系电话:0797-6795390)。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人才住房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五) 承租人迁出我区,不在我区工作,中断劳动合同的;或通过购买(包括已签订合同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不动产不再符合人才住房配租(配售)条件的,用人企业(单位)应当在其办理离职手续前收回承租的人才

住房并及时报告人才住房办，并在1个月内将腾退的住房交还给人才住房的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对因骗取或违规使用人才住房，需退出但拒不服从的，区人才住房办将承租人的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南康区人才住房保障申请审核表》

赣州市南康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No.:

实物配租

赣州市南康区人才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赣州市南康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人才住房保障申请（承诺）书

本人及参加申请南康区人才住房保障的全体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授权）和声明：

一、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熟知申请南康区人才住房保障的相关规定，保证表格内容及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瞒报家庭人口、户籍、婚姻、住房等情况；或有伪造相关证明材料；或有伪造签名（印章）；或在取得人才住房保障之前，家庭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而未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及时通报的，同意被取消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1、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户籍、婚姻、住房等信息资料。2、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户籍、婚姻、住房等信息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可将信息资料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

申请人（签名）：

共同申请人（签名）：

--	--	--	--	--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1 寸相片张贴处）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户籍所在地		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居委会(社区、村)_____路(街、巷)_____小 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室				
	学历			毕业院校			
	国家职业资格			婚姻状况	来本单位工作时间	_____年_____月	
共同申请人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工作单位	
申请(含共同申请人)是否在南康城区拥有他处住房(含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坐落在: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居 委会(社区、村)_____路(街、巷)_____号_____栋_____室, 建筑 面积_____m ² 。 该房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性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棚改返 迁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随同本表已提供以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明复印件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职业资格(职称)证明复印件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复印件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证明复印件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复印件_____份。						
实物配租选择房源	_____小区_____居室						

(本页由申请人填写)

用人单位初审意见	该户申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南康区人才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配租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配租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补贴 条件 经办人(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会 审意见	房管部门 该户申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南康区人才住房配租(租补)条件。 经办人(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门 该申请人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南康区人才住房配租(租补)条件。 经办人(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申请人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A+类产业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B类国家级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C类省级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D类市级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E类行业急需紧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F类青年英才; <input type="checkbox"/> G类产业工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南康区人才住房配租(租补)条件。 经办人(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批意见	1. 经联合会审, 该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南康区人才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配租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补贴。 2. 经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公示, 该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成立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该户 <input type="checkbox"/> 配租市南康区人才住房____居室, 年度享受金额为____元(其中用人单位支付____元、受益财政支付____元) 经办人(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配租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该户配租在____小区____栋____单元____室(____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轮候。

本表一式二份, 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各存一份。

赣州市南康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